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

97.11.06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7.12.3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1.17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0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18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茲為獎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入學新生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之正取生（不得為備取生）中，遴選成績優秀之新生 3 名。其中名額為「大學分發入學」1名，「繁星推薦入學」及「大學申請入學」合計遴選2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- 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「大學分發入學」之新生：

依分科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等，悉依本系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」招生簡章辦理。
 - （二）「繁星推薦入學」及「大學申請入學」之新生：

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等悉依本系當學年度「大學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辦理。同分參酌順序：自然學科能力測驗、數學 A 學科能力測驗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。
- 四、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第三點之遴選規定，提報優秀新生名單送請教務處核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